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469 号新景地大厦 23 层
23/F, Xinjingdi Building, No.469 Gaolin Middle Road, Huli District, Xiamen, Fujian, China
电话/Tel.:+86 592 5211009 邮编/P.C: 361016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1758 号

致：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8日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3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3年5月8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丘国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收市后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材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8,676,32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61%。

2、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现场或视频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8,676,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8,676,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8,676,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8,676,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8,676,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8,676,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8,676,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8,676,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8,676,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市科宁沃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事项，故关联股东丘国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9,848,72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8,8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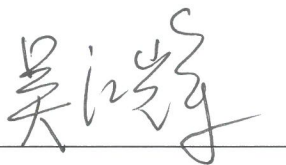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江辉

经办律师：_____



林飞翔



李甫德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8 日

